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FIDES LAW FIRM

二零零八年十月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制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号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亿诚”）作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08年度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08年7月2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在此基础上，亿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国家发改委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反馈意见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亿诚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亿诚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亿诚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说明。

2. 发行人提供给亿诚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亿诚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报送材料一起递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反馈意见 3.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提供 2001 年发行人设立时，沈阳化工研究院出资系由长青集团代行出资的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代持股协议、长青集团的划款证明等；请保荐人和律师对沈阳化工研究院向于国权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涉及国有资产转让、转让程序和价格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就沈阳化工研究院出资系长青集团代行出资问题，亿诚经过与当事人核实、向相关主管机关调阅材料等，进行了审慎地核查，主要核查了以下证明材料：

- 1、2000 年 12 月 21 日，长青集团向沈阳化工研究院划款的《银行汇票申请书》；
- 2、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长青集团部分财务账册；
- 3、2003 年 12 月 4 日，浦头镇人民政府与于国权《股权转让书》；
- 4、2008 年 4 月 26 日长青集团《情况说明》；
- 5、2008 年 4 月 29 日沈阳化工研究院的《情况说明》；
- 6、2008 年 5 月 6 日，江都市浦头镇人民政府浦政发[2008]91 号文件——《关于确认沈阳化工研究院持有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处理事项的批复》；
- 7、沈阳化工研究院相关工商登记材料；
- 8、2008 年 10 月 9 日，长青集团出具的《关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长青集团向沈阳化工研究院划款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述材料，亿诚确认：

2000 年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时，沈阳化工研究院与长青集团间虽未签订书面的委托代持股协议，但依据双方实际履行情况及 2008 年 4 月双方书面《情况说明》，可以认为双方实际成立了口头委托代持股协议——沈阳化工研究院受长青集团委托，以自己名义代为持有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5% 的股权。

2000 年 12 月 21 日，长青集团如约将股权款 154 万元汇给沈阳化工研究院，2000 年 12 月 27 日，沈阳化工研究院也如约将款项汇入长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账户。委托持股期间，沈阳化工研究院未参与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分红。2003 年 12 月，经浦头镇人民政府同意，多方协商一致，沈阳化工研究院将其代长青集团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于国权。至此，双方代持股协议履行完毕，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2008 年 4 月，长青集团和沈阳化工研究院对上述事宜均再次予以书面确认，并且沈阳化工研究院作出承诺：“协议已履行完毕，我院与于国权、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另，经查，2000 年 12 月 21 日的长青集团汇款的银行汇票申请书上，对 154 万元的用途填写为“货”，并在长青集团的财务记账中列入“其他应收款——沈阳化工研究院”。除该笔款项外，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双方无其他任何资金往来。沈阳化工研究院在 2008 年 4 月 29 日的《情况说明》中对该款的实际用途作了说明：“2001 年 1 月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我院出资款 154 万元系由江苏长青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提供给我院。”长青集团“其他应收款——沈阳化工研究院”的记账科目在 2004 年 1 月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核销。

由此，亿诚认为，沈阳化工研究院系代长青集团向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并以其自己名义代为持有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5% 的股份。该代持股份不属于国有资产，沈阳化工研究院向于国权转让该股份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因此其转让无须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亿诚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负责人： 陈 扬 律师

经办律师 范 健 律师

陈 扬 律师

2008年10月16日

